

(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優秀學生國際交流學習獎學金設置辦法

108 年 10 月 14 日行政協調會核備

108 年 11 月 5 日校長簽准

108年10月14日行政協調會核備

108年11月5日校長簽准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特訂定「優秀學生國際交流學習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鼓勵本院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進而促進國際學術及多元文化交流，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未來人才。
- 第二條** 獎學金分為「海外學習獎學金」與「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二類，「海外學習獎學金」補助對象為參加由本院推薦之交換計畫或短期學程之本院學士班與碩士班在學學生（不含雙主修、輔系生與在職專班學生），「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補助對象為本院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產業組與在職生）。
-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由李瑞華教授每年捐贈新台幣 50 萬元設置。
 - 二、各項獎學金預算以海外學習獎學金 35 萬、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 15 萬為原則，各獎學金項目間之預算得以流用。
-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 獎學金錄取名額與核定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一、海外學習獎學金
 - (一)出國交換：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 12 萬元。
 - (二)海外短期研習課程：須為至少 7 天以上之短期研習課程，每人至多補助 4.5 萬元。
 - (三)獲獎學生於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同時兼領本院「學生赴國外進修計畫補助」。
 - (四)海外學習獎學金之支領，以一次為限。
 - 二、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
 - (一)參考「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以不超過月支生活費標準之85%為原則，每人至多補助15萬元。
 - (二)獲獎學生於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同時兼領校內外其他獎助。
- 第五條** 本獎學金於獲獎同學出國前一次撥付。
- 第六條 申請資格條件**
- 一、申請「海外學習獎學金」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在校成績優良，學士班學生成績為系排名或班排名前30%以內；碩士班學生學期總平均達 85 分(含)。
 - (二)英語檢定成績須符合本院「學生赴國外進修計畫補助要點」之標準及相關規範，若赴進修地區之授課語言為非英語者，則依對方學校/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基於經濟理由，無法全額自費出國進修者，請提供個人經濟狀況確有需要校方支持之說明。

(四) 表現傑出，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1. 認真學習、研究，表現卓越。
2. 積極參與校/院/系所之公共事務，著有貢獻。
3. 參與全國性或國際競賽，表現優異者。
4. 擔任班級或社團核心幹部，於領導角色上表現優異者。
5. 熱心公益，從事志工服務活動有優良事蹟者。
6. 其他優異表現堪為表率。

二、申請「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表現優異，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

1. 在學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且具有研究潛力，獲2位教授承諾推薦（須附推薦信）。
2. 積極參與本院與各系所舉辦之學術演講或座談會。
3. 有學術著作者尤佳。

(二) 基於經濟理由，無法全額自費出國進修者，請提供個人經濟狀況確有需要校方支持之說明。

(三) 赴國外研究期間，以至少 1 個月，至多 6 個月為原則。

第七條 申請應備資料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含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發還。

- 一、海外學習獎學金：申請表、在學成績單正本、成績排名證明正本（碩士班獎學金不須檢附）、外語能力證明影本、進修計畫書、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具體獲獎事蹟、具代表性事蹟之相關證明或師長推薦函）。
- 二、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申請表、在學成績單正本、中英文出國研究計畫書、國外院校或機構之單位主管或教授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影本、近 5 年內已發表（含已接受）之學術性著作清單、推薦函 2 份（限校內外師長）。

第八條 申請程序

本獎學金於每年 4 月與 10 月各受理申請乙次，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受理申請期間及收件窗口將另行公告。

第九條 獎學金審查

由本院成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同學之在校成績/傑出表現、海外學習/短期研究之出國天數與所需總花費、個人經濟狀況，審議獎學金獲選名單與核給金額。

第十條 獲獎學生義務

獲獎學生須履行下列義務，除經本院同意者外，若未履行相關義務，須返還全部獎學金：

一、獲海外學習獎學金者：

- (一) 參加交換計畫者，須於修業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本院「交換生義務履行要點」之要求。

(二) 參加海外短期研習課程者，須於修業結束後 2 個月內繳交國外進修報告書。

二、獲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者

(一) 出國前須依本辦法之規定與本院簽訂合約。

(二) 須於公告核定日起 6 個月內出發赴國外研究。

(三) 赴國外研究期間，以至少 1 個月，至多 6 個月為原則，且該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四) 若因故欲變更赴國外研究之地點、期程、研究主題及指導教授，須事先報請本院同意；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須返還所支領之獎學金全額。

(五) 於獎助期間因故欲離境、返國者，須事先報請本院同意，本院得視情況酌情追繳部分已給付之獎學金；未經本院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須返還所支領之獎學金全額。

(六) 研究期滿後應即返回本校繼續博士學業。

(七) 研究期滿返國後 1 個月內，須向本院繳交國外進修報告書。

(八) 返國後須於本院舉辦之博士班學術交流活動至少發表論文乙次

(九) 返國後須參加本院指定之研究成果發表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李瑞華教授同意並經本院行政協調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